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茲依實際留用情形及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四五八九七二〇〇號函修正核備意見修正本編制表，將附註二原留用雇員人數由五人修正為四人。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監		一		副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至警監		一		督察長	警正至警監		一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師級		一	一、醫務室主任。 二、列師（二）級。		師級		一	一、醫務室主任。 二、列師（二）級。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四		大隊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一		督察	警正		一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二		秘書	警正		二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二十六		警務正	警正		二十六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七	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督察員	警正		七	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未修正。

中隊長	警正		十三		中隊長	警正		十三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未修正。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三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三		未修正。
保防管理員	警佐至警正		四		保防管理員	警佐至警正		四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二十一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二十一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四十四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四十四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一三〇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一三〇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十七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十七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	未修正。

					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警員		警佐		九三五		警員		警佐		九三五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二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未修正。
合計				一二九六（一）		合計				一二九六（一）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五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						一、依實際留用情形及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四五八九七二〇〇號函修正核備意見，第二點

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生效。	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原留用雇員人數由五人修正為四人。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規定略以，未修正組織法規條文僅修正編制表者，得訂列生效日期，爰增訂第四點，以符體例。